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股股东	541	363,300,249	42.1808%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	1	29,867,027	3.4677%
合计	542	393,167,276	45.6485%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A股股份237,034,89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08%；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535人，代表有表决权A股股份126,265,3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00%。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5%以下。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63,123,599	99.9514%	78,300	0.0216%	98,350	0.0271%
A股中小股东	134,222,284	99.8686%	78,300	0.0583%	98,350	0.0732%
H股	29,867,027	100%	0	0%	0	0%
合计	392,990,626	99.9551%	78,300	0.0199%	98,350	0.0250%

注: 上表A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63,127,549	99.9525%	69,300	0.0191%	103,400	0.0285%
A股中小股东	134,226,234	99.8715%	69,300	0.0516%	103,400	0.0769%
H股	29,473,527	98.6825%	393,500	1.3175%	0	0%
合计	392,601,076	99.8560%	462,800	0.1177%	103,400	0.0263%

注: 上表A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46,547,742	95.3888%	16,644,307	4.5814%	108,200	0.0298%
A股中小股东	117,646,427	87.5352%	16,644,307	12.3843%	108,200	0.0805%
H股	6,300,690	21.0958%	16,601,286	55.5840%	6,965,051	23.3202%
合计	352,848,432	89.7451%	33,245,593	8.4558%	7,073,251	1.7990%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46,536,242	95.3856%	16,656,207	4.5847%	107,800	0.0297%
A股中小股东	117,634,927	87.5267%	16,656,207	12.3931%	107,800	0.0802%
H股	6,300,690	21.0958%	16,601,286	55.5840%	6,965,051	23.3202%
合计	352,836,932	89.7422%	33,257,493	8.4589%	7,072,851	1.7989%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46,546,242	95.3884%	16,646,207	4.5819%	107,800	0.0297%
A 股中小股东	117,644,927	87.5341%	16,646,207	12.3857%	107,800	0.0802%
H 股	6,300,690	21.0958%	16,601,286	55.5840%	6,965,051	23.3202%
合计	352,846,932	89.7447%	33,247,493	8.4563%	7,072,851	1.7989%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王名扬律师现场出席本次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